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学〔2016〕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 江苏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展示江苏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优秀成果，激励广大高校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高校专职辅导员。已获得往届国家和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已获得国家和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自获奖起三年内不再参评。

二、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原则上评选“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和入围奖各若干名。

三、报名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辅导员工作，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

（三）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四）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2015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五) 获得过校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其中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程序

(一) 推荐报名。各高校、独立学院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报名和初评,限推荐 1 名辅导员。部属高校向教育部推荐“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的同时,向省教育厅推荐 1 名辅导员参加“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二) 组织评审。省教育厅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三) 结果公示。优秀辅导员事迹将在相关网站和微信平台上进行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评选申报时间截止为 2016 年 3 月 4 日,逾期不再受理。请各高校将报名表、汇总表(见附件,可在江苏教育网站下载)及事迹材料(3000 字以内,分为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等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邮寄至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以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及推荐人选数码照片(证件照和生活照各 1 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 2M 以上)发送至 zhangln@ec.js.edu.cn(邮件标题为“XX 学校辅导员 XXX 事迹材料”)。

(二)各高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在校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三)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按要求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第八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联系人：张丽娜，025-83335543；朱静，025-83303636；吴晓纯，025-83335544。

附件：1.“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2.“2015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汇总表

